

证券代码：300959

证券简称：线上线下

公告编号：2024-080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2024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高于 45.80 元/股调整为不高于 63.40 元/股（均含本数），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2、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3、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45.8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3.40 元/股（均含本数）。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45.8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二、2024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 2024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7.6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最高成交价为 38.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8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8.6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45.8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3.40 元/股（均含本数），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

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实施了 2024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即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了 7.68 万股，成交总金额为 298.6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63.40 元/股，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已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已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50.29 万股至 97.6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3%至 1.21%，预计仍需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2.61 万股至 89.92 万股。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结合证券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5.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40元/股（均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是为了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或保证。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